（上接B73版）

附表2

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翔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900.00			9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核桃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20.00		2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20,000.00			20,0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翔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00.00	20,700.00		4,500.00	16,3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核桃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0.00		30.00	2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000.00			5,0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晋源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7,500.00	4,500.00			12,0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	/	/	7,600.00	51,170.00		4,550.00	54,220.00	/	/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俞国徽先生，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聚灿光电、世嘉科技、华翔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新星先生，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日久光电、华翔股份、天华新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光光生，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聂勇先生，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赐格电子、深圳新星、亚光股份三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俞国徽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新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光光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聂勇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充强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权益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实施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审过程中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变化，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存货、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开发支出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三）审计质量管理机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审计质量。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审计工作方案及实施、审计质量管理机制、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否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方面：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

日常业务方面：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全面预算、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与传递、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控股公司的管理控制。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内部监督控制活动；公司财务会计的内部控制；包括货币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子公司管控风险；廉洁风险等。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影响或财产损失3%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10%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5%≤错报影响或财产损失<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10%	错报影响或财产损失<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过程中发生的舞弊行为；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 发现该错报；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非正常、偶发或者潜在情形造成的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	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1%	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4.重大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 5.其他给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1.违反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 2.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4.内控控制重要统一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1.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否

1.3.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缺陷，经检查公司存在的缺陷为一般缺陷，并未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报告期内有充分证据表明上述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得到改善。

1.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1.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2.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否

2.3.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缺陷，经检查公司存在的缺陷为一般缺陷，并未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报告期内有充分证据表明上述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得到改善。

2.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2.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否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已按整改计划组织完成了2025年度全部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工作。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业务的需要，不断优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大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力度，更好地提升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在经营成果真实性、经营业务合规性、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进行了内部控制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下一年度公司将积极合理地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需求，持续改进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规范执行，强化监督，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高内控管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春翔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其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瑞平女士、独立董事吕凯波先生和非独立董事王海兵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杨瑞平女士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各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1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	2025/4/17	1.关于《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	2025/4/24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	2025/8/21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	2025/10/27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	2025/12/4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5年，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并提出审阅意见：在现场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表决，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对续聘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查

2025年，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在聘任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进行了审慎的独立性及履职能力评估，并同意将该事项通交董事会审议。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审议公司重大经营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自有资金理财、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监督和参谋职能。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年报沟通会上出现的审计、经营等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并督促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促进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的沟通及配合，有效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及时完成。

7.监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事项，对公司半年度、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督促公司持续落实募集资金管理各项要求。

三、总体评价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了审核、监督作用，确保了定期的审计和精力完成了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杨瑞平 吕凯波 王海兵
2026年4月8日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吕凯波）

本人作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吕凯波，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博士学位，并已完成独立董事任职后续培训。

现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同时兼任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MBA导师。此外，我还是国家级一流专业“审计学”的负责人、国家级线上线下一流课程《中级财务会计》的负责人、以及山西省“1331工程”创新团队会计方向的负责人。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职方面，我担任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蔚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自2023年12月起，我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会计学及MBA硕士研究生导师，并担任国家级一流专业“审计学”负责人、国家级一流课程《中级财务会计》负责人、山西省“1331工程”会计方向创新团队负责人。同时，兼任山西蔚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自2023年12月2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度要求，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确认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亦已对本人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确认本人保持独立。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规定出席各类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会	7	7	0	0
董事会	16	16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0	0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0	0
战略委员会	1	1	0	0

本人出席上述会议前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会中积极参与讨论，经独立、审慎判断后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投弃权票或反对票。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兼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事务，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相关会议，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股权激励、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等事项提供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特别职权。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全部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依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重要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均获通过。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等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师的沟通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高度重视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报告期内，参与了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的两次年度审计沟通会议，就审计策略、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时间安排及人员配置等进行充分交流，督促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确保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沟通工作

为切实履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职责，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保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持续关注公司在上证e互动平台的投资者问答；了解证券事务部门接待投资者的情况；并利用参加会议等机会与股东进行交流。针对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问题，本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并督促其予以回应，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桥梁与监督作用。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现场考察、参加会议、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及时、完整地提供履职所需资料；积极组织相关培训；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确保了信息畅通。公司管理层认真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提出的专业建议，为本人有效履职创造了良好环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审议

本人及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2025年度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认为，这些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本人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人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与上市条件，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充分利用自己专业背景和上市公司治理经验，在参与董事会决策、监督公司规范运作、防范潜在利益冲突、提供专业咨询等方面履行了应尽职责，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保障财务稳健运行及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做出了积极努力。

展望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忠实、勤勉、独立的原则，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规定与公司制度，持续深化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以提升履职能力；更加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坚定不移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独立董事：吕凯波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年 月 日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杨瑞平）

本人作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杨瑞平，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并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

现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同时兼任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MBA导师。此外，我还是国家级一流专业“审计学”的负责人、国家级线上线下一流课程《中级财务会计》的负责人、以及山西省“1331工程”创新团队会计方向的负责人。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职方面，我担任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蔚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自2023年12月起，我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会计学及MBA硕士研究生导师，并担任国家级一流专业“审计学”负责人、国家级一流课程《中级财务会计》负责人、山西省“1331工程”会计方向创新团队负责人。同时，兼任山西蔚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自2023年12月2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度要求，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确认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亦已对本人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确认本人保持独立。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规定出席各类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会	7	7	0	0
董事会	16	16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0	0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0	0
战略委员会	1	1	0	0

本人出席上述会议前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会中积极参与讨论，经独立、审慎判断后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投弃权票或反对票。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工作，就公司社会责任、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提供法律及合规方面的专业意见。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工作，就公司董事会的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等事项提供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特别职权。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全部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依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重要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均获通过。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等特别职权。

（四）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沟通工作

为切实履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职责，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保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持续关注公司在上证e互动平台的投资者问答；了解证券事务部门接待投资者的情况；并利用参加会议等机会与股东进行交流。针对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问题，本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并督促其予以回应，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桥梁与监督作用。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现场考察、参加会议、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及时、完整地提供履职所需资料；积极组织相关培训；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确保了信息畅通。公司管理层认真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提出的专业建议，为本人有效履职创造了良好环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本人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人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与上市条件，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充分利用自己专业背景和上市公司治理经验，在参与董事会决策、监督公司规范运作、防范潜在利益冲突、提供专业咨询等方面履行了应尽职责，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保障财务稳健运行及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做出了积极努力。

展望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忠实、勤勉、独立的原则，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规定与公司制度，持续深化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以提升履职能力；更加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坚定不移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独立董事：杨晓娜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年 月 日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杨瑞平女士、杨晓娜女士和吕凯波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在任独立董事杨瑞平女士、杨晓娜女士和吕凯波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